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张义良监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6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吴雪良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陈瑜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年度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

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2019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

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2019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

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2019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

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

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(1) 本行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本行《章程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(2) 本行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在提出本项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本行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(4) 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(1) 本行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本行《章程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(2) 本行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在提出本项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本行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九、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核意见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(1) 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本行《章程》规定和银行、证券监管机构指导意见；

(2) 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内容完整、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；

(3)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2020-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